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

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 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项下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部分股票期权失效（以下简称“本次失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现行适用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的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误导、虚假、重大遗漏或其他违规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失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一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失效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2020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作为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于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3、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确认了截至决议作出之日股票期权失效作废的情况。

4、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截至决议作出之日股票期权已满释放期且符合相关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确认了截至决议作出之日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

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情况。

5、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确认了截至决议作出之日本次失效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故未召开监事会针对本次失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失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失效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共计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之约定，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确认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无论是否释放）合计 22,500 份失效作废。

(二)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失效

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约定，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释放的有效期权（已扣除上述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部分，以下简称“第三期释放期权”，共计 1,121,250 份），在符合相应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在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其中，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关的行权条件如下：

就 2024 年度释放的第三期释放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应当满足如下至少一项考核指标：

相关期权 释放年度	指标一	指标二
2024	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80%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亿元人民币

如两项指标均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释放的期权将自动失效，不得行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25 号]，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为 18,680.5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8.02%；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63.83 亿元。公司 2024 年的两项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约定，第三期释放期权共计 1,121,250 份自动失效，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本次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及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失效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沈进
沈 进

经办律师： 沈宜晴
沈 宜 晴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